

埔心國中學生獎懲辦法實施細則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埔心國中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三、參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依學校特性訂定之。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

(一)獎勵：

- 1 記嘉獎，經舉薦人、生教組長核章。
- 2 記小功，經舉薦人、生教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校長核章。
- 3 記大功，經舉薦人、生教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校長核章。
- 4 特別獎勵，依各項辦法或會議決議處理，方式如下：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4)表揚餐會。

(二)懲罰：

- 1 愛校服務。
- 2 記警告，經簽送人、生教組長核章。
- 3 記小過，經簽送人、生教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校長核章。
- 4 記大過，經簽送人、生教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校長核章。
- 5 特別懲罰，依各項辦法或會議決議處理，方式如下：

- (1)家長帶回管教。
- (2)輔導改變環境。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堪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堪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堪為模範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檢舉弊害，經查明屬事實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明顯進步，且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三)主動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四)其他應予記嘉獎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六)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其他應予記小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增進校譽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應予記大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其他應予特別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愛校服務：

- (一)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 (二)禮貌不周，情節輕微且初犯者。
- (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四)影響上課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雜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六)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經導師複檢或學務處抽檢不通過者。
- (七)不按時繳交作業情節輕微者。
- (八)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態度不佳者。
- (九)在校期間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未經允許，擅自購買校外食物且初犯者。

-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十二)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情節輕微者。
- (十三)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五)騎腳踏車不戴安全帽，且初犯者。
- (十六)其他應予愛校服務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較嚴重者。
- (三)影響上課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隨地吐痰或拋棄雜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五)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經學務處複檢不通過者。
- (六)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作業，屢勸不聽者。
- (七)升降旗或各項集會，影響秩序情節較嚴重者。
- (八)未經允許擅自購買校外食物，屢勸不聽者。
- (九)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情節較嚴重者。
- (十二)校內玩撲克牌、麻將或其他牌類遊戲，未涉及賭博者。
- (十三)騎腳踏車不戴安全帽，或違反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四)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初犯者。
- (十五)未經許可，私自攜帶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使用，且屬初犯者。
- (十六)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七)其他應記警告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屬初犯者。
- (六)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言行不檢，經糾正仍不聽者。
- (九)奇裝異服，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 (十)不服從校內教職人員糾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再犯者。
- (十三)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四)攜帶檳榔、香煙、打火機違禁品者。
- (十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且初犯者。
- (十七)越牆進出學校初犯者。
- (十八)言行不當，恐嚇同學者。
- (十九)其他應予記小過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同學或聚眾恐嚇同學者。
- (三)態度傲慢，誣蔑師長，或不服從校內教職人員糾正，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再犯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賭博、酗酒、吸煙、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二)攜帶、閱讀或散播不良書刊及圖片再犯者。
- (十三)在校內燃放鞭炮或製造噪音，影響安寧及秩序情節嚴重者。
- (十七)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八)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九)出入不正當場所者情節重大或再犯者。
- (二十)越牆進出學校再犯者。
- (廿一)其他應予記大過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家長帶回管教：

- (一)違反校規，滿三大過者。
- (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法辦者，或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三)有要點十二各款情事之一者，情節嚴重者。
-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勸不聽者。
- (五)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凶器。

十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建議輔導改變環境：

學生經家長帶回管教，累計二次後仍不知悔改建議輔導改變環境。

十五、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要點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類別。

十六、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勵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者，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簽出，經導師加註意見後送交學務處人員登記。記功者由學務處簽出，經導師加註意見後會知輔導室並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七、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懲處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警告者，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簽出。記過者由學務處人員簽出，並經導師加註意見，名單會知輔導室加強輔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以匿名方式公佈。

十八、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教師或各處室提出送學務處彙整並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九、學生之帶回管教處分，應經訓輔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二十、學生之獎懲，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廿一、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訓輔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